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新合約安排及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高銀（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高銀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創博聯教育科技」	指	北京創博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 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
「北京創聯資產管理」	指	北京創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99.5% 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0.5%
「北京創聯教育」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創聯教育(廣西分公司)」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北京創聯教育(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北京創聯資訊技術」	指	北京創聯東方信息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
「北京創聯無錫培訓」	指	北京創聯無錫培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 及由北京創聯資產管理擁有49%
「北京創聯中人」	指	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北京中金保險」	指	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創聯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	指	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5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9%
「北京中人光華技術」	指	北京中人光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99%及由北京創聯資訊技術擁有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路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創聯中人同意下，北京創聯教育不會進行任何對其任何資產、業務、員工、權利、義務或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與北京創聯教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有關附屬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業務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i)批准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補充）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路先生將其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創聯教育」	指	廣西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
「海南創聯教育」	指	海南創聯國培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海南中人光華」	指	海南中人光華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中人光華技術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路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內蒙古聯培教育」	指	內蒙古聯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與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按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釋 義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7.61%）
「新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貸款協議
「新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包括(i)先前豁免；及(ii)就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的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以就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之年度上限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及北京創聯教育就諮詢及服務協議建議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100%純收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創聯國培」	指	山東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0.1%

釋 義

「山東光華教育」	指	山東合眾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處置協議」	指	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深圳創聯星匯」	指	深圳市創聯星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
「四川創聯教育」	指	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由北京創聯教育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各訂約方將就各諮詢及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股權處置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連同附加授權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9樓

905-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新合約安排及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之修訂；及(ii)新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新合約安排；(i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的修訂；(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向閣下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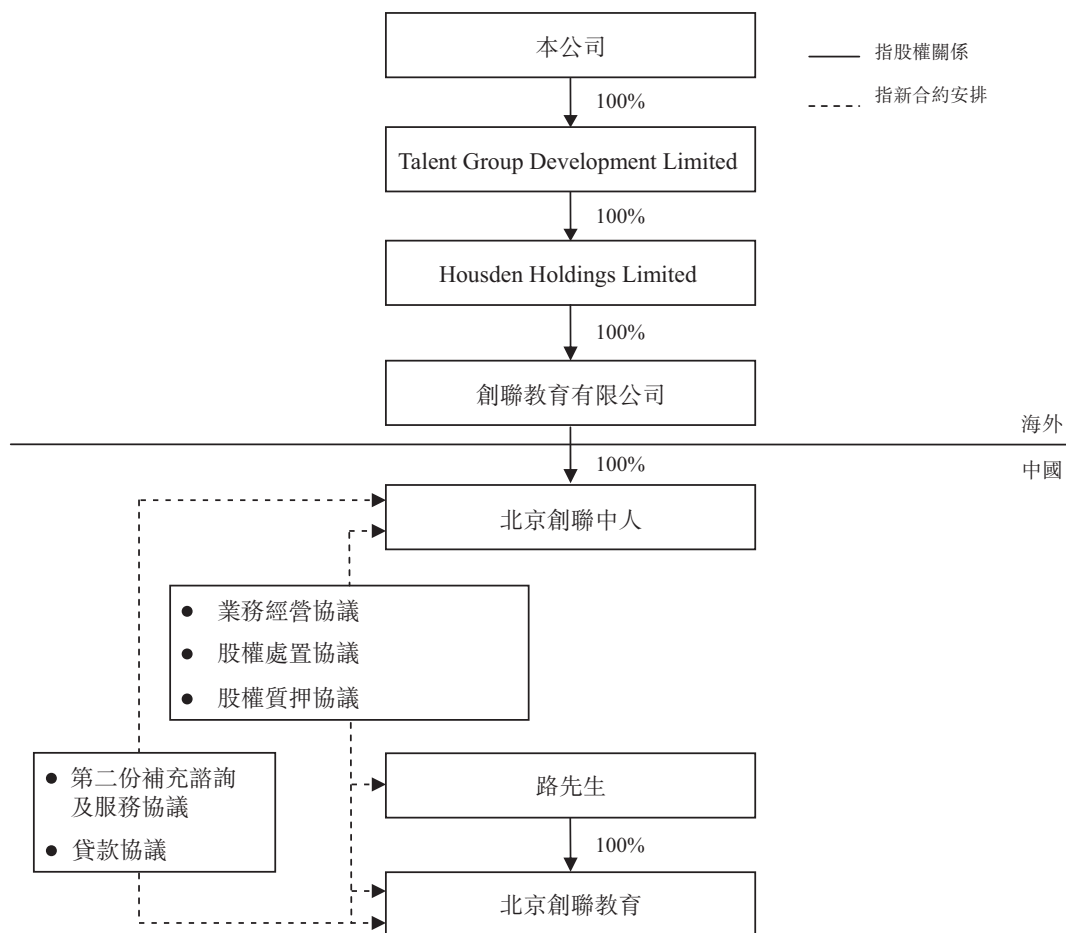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使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獲得北京創聯教育的經濟利益，並取得控制其業務的權利及能力。

為遵守聯交所指引函HKEx-GL77-14所載規定，以及基於訂立貸款協議可令北京創聯教育於機遇出現時就其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及/或於其他實體投資自本集團獲取資金，該等合約安排隨後已通過補充協議進行修訂及補充。

下表載列涉及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修訂)的簡化架構：



新合約安排

諮詢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二十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北京創聯教育的10%收益獲保留以填補北京創聯教育將會產生的若干成本（即支付稅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已就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i)仲裁審裁處或仲裁人可根據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給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救濟禁令（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強制履行合約責任、就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責令通過仲裁將北京創聯教育清盤；及(ii)於現行法律及規例及有效的仲裁規則已獲遵守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在等待組成仲裁庭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均有權頒佈臨時措施。

業務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創聯教育同意（其中包括）(i)接受北京創聯中人對其日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及(ii)在未取得北京創聯中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時，北京創聯教育不得進行任何有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業務、人員、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的交易。根據業務經營協議，路先生（即北京創聯教育的唯一股東）已同意將彼自北京創聯教育取得的任何紅利、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利益（不論其具體形式）於實現時，不附加任何條件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i)於業務經營協議列入解決爭議條款其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解決爭議條款有類似作用；及(ii)修訂業務經營協議，透過規定（除業務經營協議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外）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移交業務牌照、公司印鑑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經北京創聯中人推薦或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層之印章。

股權處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北京創聯教育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處置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獲授一項獨家權利，可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向路先生收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北京創聯中人日後可全權決定按任何方式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i)於股權處置協議列入解決爭議條款，其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解決爭議條款有類似作用；及(ii)修訂股權處置協議，以規定(除各協議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外)路先生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權處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路先生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路先生將其擁有的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支付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履行股權處置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i)於業務經營協議列入解決爭議條款，其與「諮詢及服務協議」一段所披露之諮詢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解決爭議條款有類似作用；及(ii)修訂股權質押協議，以規定(除各協議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外)路先生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若路先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其他事宜)，則不會對路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不利影響或阻礙。

授權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訂立授權書（「授權書」）（為業務經營協議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中人獲路先生授權以行使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代表路先生選舉及變更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權利，以及收取或拒收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此外，北京創聯中人與路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附加授權書（「附加授權書」）以規定（除授權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外），其中包括：

- (a) 路先生須不可撤回地向北京創聯中人轉讓其於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股權所對應的股東權利，北京創聯中人可指示北京創聯教育（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承人（包括替代有關董事及彼等繼承人的清盤人）行使已轉讓的全部權利；及
- (b) 根據附加授權書，北京創聯中人不得指示、授權或委派路先生（為北京創聯中人的全部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行使已轉讓予北京創聯中人的任何股東權利。

補充協議將構成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的部份，倘有任何歧異，則以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任何補充協議未有涵蓋的事項仍受到合約安排下各項協議或文件（視情況而定）的規管。

貸款協議

北京創聯中人（作為放款人）及北京創聯教育（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創聯中人已根據北京創聯教育的需求向北京創聯教育授出貸款，而貸款金額、授出日期及年期乃由有關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貸款協議已獲訂立，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屆滿當日屆滿。

根據貸款協議，應收北京創聯教育貸款其後須按下列情況予以償還：

- (a) 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發出書面還款要求後30日；
- (b) 於北京創聯教育自任何第三方接獲索償逾人民幣11百萬元（即北京創聯教育之註冊資本金額）時；或
- (c) 於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股權處置協議行使排他性選擇權購買北京創聯教育之全部股權時。

合約安排之修訂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經建議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純收益」）。

除將諮詢及服務費修訂為北京創聯教育的全部純收益外，概無建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其他變更。

有關北京創聯教育、北京創聯中人及合約安排之資料

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其於網站及平台（包括中國國家人事人才培訓網(www.chinanet.gov.cn)）為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並就此收取課程費用。

北京創聯中人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網站上提供網絡培訓和教育相關內容須遵守多項與電信行業相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頒布的規定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外商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超過50%股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創聯教育所提供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構成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創聯中人不符資格申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而北京創聯中人被禁止取得北京創聯教育超過50%的股權。

由於上述限制，北京創聯中人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得北京創聯教育的經濟利益，並取得控制其業務的權利及能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規定的相同條文（目前僅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將繼續應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倘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現有限制獲撤銷，而法律容許增值電信業務可毋須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經營，則北京創聯中人將符合根據規定申請ICP許可證的所有合資格要求。

規定第5條規定，於中國或跨省、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實體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聯中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符合有關規定。

規定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就申請從事基本電信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而言，投資者根據規定的第8、9及10條所載提供的資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遞交至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由於規定第8及9條乃有關適用於從事基本電信服務業務中外合資企業的規定，故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北京創聯中人。規定第10條則有關適用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中外合資企業（亦適用於本集團）的規定，並規定其主要外商於管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表現及運作經驗。

鑒於下列各項，本公司將可符合規定第10條所載的規定：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創聯中人已投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有關金額已應用於物業租賃及發展核心網絡服務管理平台，支持向中國15個省份、27個城市及13個部委的超過5百萬名公務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課程；及

- (2)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中人應（按獨家基準）向北京創聯教育（其擁有北京創聯中人所營運及支持網站的ICP許可證）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中人負責（其中包括）：(i)研發業務相關軟件；(ii)提供有關生產課件的人員培訓；(iii)技術開發及轉移；(iv)建設、維護及更新網站；(v)提供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服務；(vi)技術諮詢及轉移；及(vii)應北京創聯教育要求提供網絡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使用及頻寬相關硬件）。因此，為了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北京創聯中人已就發展有關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技術委聘40名以上的專業人士。北京創聯中人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負責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網站核心營運的基礎，其中北京創聯教育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然而北京創聯中人並無持有ICP許可證，故北京創聯中人作出的安排（包括採取執行措施以履行其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的責任）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該等適用於北京創聯中人及北京創聯教育的規定。

故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北京創聯中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並於管理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擁有良好業務表現及運作經驗，則符合根據規定申請ICP許可證的相關合資格要求（目前僅適用於中外合資企業的外商）。倘有關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資擁有權的現有限制獲撤銷，而法律容許增值電信業務可毋須按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經營，則北京創聯中人須根據當時適用法則及規定的合資格要求就申請ICP許可證準備有關文件。

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將賦予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該建議修訂概不會變更新合約安排當中准許本集團收取北京創聯教育經濟利益的相關準則。

由於本集團正經營迅速發展的網絡培訓及教育行業，根據先前評估或現有業務經營預測確定經濟利益的做法已無法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經濟效益，故建議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變更為其全部純收益將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經濟效益。此外，由於北京創聯教育無須將其開支限制在業務收益的10%以內且北京創聯教育可產生更多開支用於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經營，因此，相關變更將不會過度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到路先生於北京創聯教育的股權，路先生被視為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除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新合約安排（經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年度上限規定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即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所支付費用及根據貸款協議所授出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新合約安排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新豁免。通過新豁免對先前豁免的條件作出的修訂載列如下：

編號	先前豁免的條件	新豁免的條件
(a)	<p>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p> <p>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新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p>	<p>與先前豁免一致</p>
(b)	<p>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p> <p>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p>	<p><u>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u>，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新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無須再發出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新合約安排於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p>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新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通過：(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收購北京創聯教育權益的潛在權利；(ii) 將北京創聯教育所賺取收益絕大部分轉歸北京創聯中人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 北京創聯中人對北京創聯教育管理及營運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收取北京創聯教育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新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通過(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時）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的對價最低金額收購併表附屬實體權益的潛在權利；(ii) 將併表附屬實體所賺取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應付予北京創聯中人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對其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收取併表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d) 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

先前豁免並無相關條件

於新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新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及/或重續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續訂及、或重續新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文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與先前豁免一致

(i)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新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與先前豁免一致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新合約安排，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相關條文或新合約安排而訂立、已獲進行以將北京創聯教育所賺取收益絕大部分轉歸北京創聯中人所有；及(ii)北京創聯教育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新合約安排，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訂或重續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新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新合約安排訂立，而北京創聯教育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北京創聯教育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北京創聯教育、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新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新合約安排訂立，而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附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v) 北京創聯教育及擔保人將承諾，於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期間，北京創聯教育及擔保人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併表附屬實體及路先生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於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以及貸款協議期間，併表附屬實體及路先生將令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其包括先前豁免以及就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新豁免令北京創聯教育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嚴格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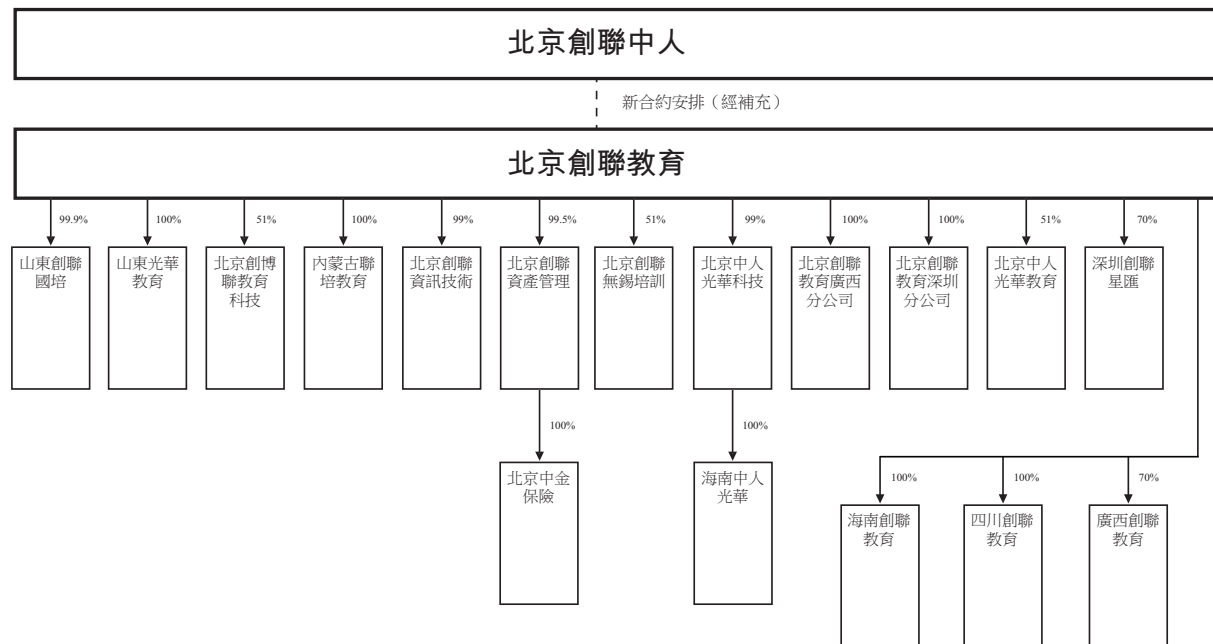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合共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受到新豁免的條件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的規定。

茲提述新豁免項下第(e)(iv)段，經考慮本公司之併表附屬實體，根據新合約安排(經補充)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因此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併表附屬實體及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董事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吾等之併表附屬實體：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先前豁免規定有關新合約安排的任何變更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修訂新合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相關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其中包括）(i)批准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應付費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路先生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7,76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詢證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應付費用，並在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鑒於此，本公司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應付費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新合約安排及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且先前豁免規定有關新合約安排的任何變更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吾等透過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批准新合約安排之變動。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

武亞林

王淑萍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 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新合約安排及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 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經建議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建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其他變更。

儘管新豁免令北京創聯教育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嚴格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合共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受到新豁免的條件及獨立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新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新豁免相對於先前豁免的條件的增訂及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一節。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其包括先前豁免以及就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項下的規定。

由於先前豁免規定有關新合約安排的任何變更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批准修訂新合約安排。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因路先生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其與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7,76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批准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應付費用，並在慮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之委任。

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具備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在合理情況下被視作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高銀融資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委任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除就上述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分別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合約安排、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政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吾等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股東將會盡快獲知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以證實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i)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ii)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該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新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北京創聯教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相關、技術或教育諮詢服務並持有ICP許可證及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影音產品的許可證。北京創聯中人為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電子產品批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貸款協議。 貴集團分別訂立合約安排及貸款協議，以使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網絡培訓及教

育服務業務，旨在（其中包括）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及促使北京創聯教育自 貴集團取得資本，以用於其日常營運、業務開發及／或在機會出現時投資於其他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創聯教育與北京創聯中人訂立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創聯教育按獨家基準委聘北京創聯中人向北京創聯教育提供為期20年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將用作支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北京創聯教育已就諮詢及服務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建議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將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除建議修訂外，概無建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其他變更。

建議修訂將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經濟實況，而同時與新合約安排保持一致，令 貴集團收取透過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經濟利益。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北京創聯教育保留10%的業務收益以抵補相關開支，此暗示 貴集團將收取的經濟利益乃經計及北京創聯教育就其經營業務將產生的開支金額（估計將約為其業務收益之10%）後而錄得。基於吾等對北京創聯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之審閱，北京創聯教育產生的合共開支超過其於各相關期間所產生的業務收益之10%，導致其在向北京創聯中人支付諮詢及服務費後錄得持續虧損賬項。因此，北京創聯教育將產生之預估開支，以及北京創聯中人將收取的經濟利益未必能準確反映 貴集團業務之現行經濟實況。相反，建議修訂項下之應付諮詢及服務費須基於北京創聯教育經扣除其所有費用後的收入淨額計算，或能更為準確地反映 貴集團將從北京創聯教育收取之經濟利益。

此外，建議修訂將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供經濟靈活性。目前認為，現有諮詢及服務費可能對北京創聯教育產生開支造成隱性壓力，從而可能不利於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根據建議修訂，應付諮詢及服務費須等於北京創聯教育經扣除其所有成本後的純收益，從而毋須預估北京創聯教育將產生的開支，亦可令北京創聯教育享有根據現行市況及需求使用其資本之活動性。

本公司已就新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相較於先前豁免，有關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的一項新條件（「**新條件**」）已增至新豁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新豁免」一節。考慮到根據新條件，該等續訂及重續按照與現有新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就續訂及重續新合約安排豁免取得任何股東之批准方為有效，惟以提供業務便利為目的。吾等認為，新條件將為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提供更高靈活性，且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建議將北京創聯教育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應付北京創聯中人的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全部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

除以上所述建議修訂外，概無建議對新合約安排作出其他變更。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補充）有效期限超過三年（「**期限**」）。

於評估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具以下特徵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i)涉及提供性質類似於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諮詢及相關服務，目的為換取諮詢及服務費之諮詢及相關服務；及(ii)由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或教育諮詢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就吾等所知，及吾等按盡力基準確認一份由八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組成之詳盡清單，其符合上述所有甄選標準，詳情概述於下表1。

高銀函件

表1：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發行人	股份代號	資料來源	協議日期	相關諮詢及 服務費之基準	協議期限	豁免嚴格遵	豁免嚴格遵	有關續訂及
						守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是/否)	守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是/否)	重續相關合 約安排的豁 免之條件 (是/否)
中國新高教集團 有限公司	2001	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的招股章 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自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得盈 餘金額之100% (扣除所有成 本、費用、稅項、前一年任 何損失 (如法律有規定) 及儲 備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 (如法律有規定))	不適用 <i>(附註1)</i>	是	是	是
中國宇華教育集 團有限公司	6169	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 日的招股 章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總收入 之100% (已扣除成本、開 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規定須儲備或預扣的款項)	不適用 <i>(附註1)</i>	是	是	是
睿見教育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6068	日期為二 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 日的招股 章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綜合聯屬實體全部純收益 之100% (經扣除相關成本、 稅款及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 規定的儲備基金)	無固定 期限 <i>(附註2)</i>	是	是	是
中國楓葉教育集 團有限公司	1317	於二零一 六年十二 月十九日 刊發的年 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 日	不適用 <i>(附註1)</i>	不適用 <i>(附註1)</i>	是	是	是
成實外教育有限 公司	1565	日期為二 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的 招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綜合聯屬實體純利潤 之100% (扣除所有成本、 費用、稅項、前一年損失 (如法律有規定) 及各合法義 務教育發展基金 (如法律有 規定))	不適用 <i>(附註1)</i>	是	是	是

高銀函件

發行人	股份代號	資料來源	協議日期	相關諮詢及 服務費之基準	協議期限	有關續訂及		
						豁免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 第14A.52條 (是/否)	豁免嚴格遵 守上市規則 第14A.53條 (是/否)	重續相關合 約安排的豁 免之條件 (是/否)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聯屬實體純收益之100% (扣除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相關儲備基金)	無限年期 (附註2)	是	是	是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聯屬實體純收益之100% (扣除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相關儲備基金)	無限年期 (附註2)	是	是	是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317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綜合聯屬實體純收益之100% (扣除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相關儲備基金)	無限年期 (附註2)	是	是	是
貴公司	2371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	北京創聯教育純收益之100% (扣除相關成本、稅項及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相關儲備基金)	超過三年	是	是	是

來源：

聯交所官方網站(<http://hkex.com.hk>)

附註：

1. 相關資料並未於相關發行人之相關公開文件中獲明確披露。
2. 除非協議訂約方相互達成終止協議，否則相關協議一直有效。

根據上表1，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之諮詢及服務費之基準，乃經參考相關綜合聯屬實體之業務收益作出，而八宗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六宗大體上與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相同，均參考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純收益／利潤之100%。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綜合聯屬實體純收益的100%釐定性質上類似於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之合約安排項下的諮詢及服務費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就可資比較交易期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八宗可資比較交易中的四宗在協議訂約方相互達成協議終止之前一直有效，而餘下四宗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資料並未於相關公開文件獲明確披露。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全部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相關上市公司均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據此（其中包括），構成發行人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不可超過三年，惟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此外，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將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均由 貴集團訂立，藉以（其中包括）長期取得北京創聯教育所產生的持續經濟利益，協議有效期限均超過三年）。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性質上類似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協議具有超過三年之期限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期限之釐定商業上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及期限）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新條件

儘管新豁免允許將北京創聯教育（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視為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其由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路先生全資擁有，故其技術上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總額及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合共預期多於10,000,000港元，故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而諮詢及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應付費用技術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之年度上限規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如表1所述，全部可資比較交易所涉及之相關上市公司均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性質上類似於諮詢及服務協議（經修訂）之協議項下的應付諮詢及服務費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之年度上限乃屬常見。

有鑒於此，及考慮到倘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之年度上限規定，貴集團將產生之潛在沉重負擔及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吾等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之年度上限規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新條件而言，吾等自表1注意到，全部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之相關上市公司均獲與新豁免性質類似之豁免，且該等豁免全部須符合（其中包括）與新條件性質類似，有關續訂及重續相關合約安排之條件。因此，吾等認為，新條件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高銀負責人員。彼已於企業融資業積累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類證券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路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789,628,323股股份 (附註1)	17.0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136,000股股份 (附註2)	0.65%
李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936,000股股份 (附註3)	0.39%
吳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3,000股股份 (附註4)	0.43%
王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166,000股股份 (附註5)	0.33%
梁兆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股股份 (附註6)	0.02%
王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股股份 (附註7)	0.03%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類證券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李東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000股股份 (附註8)	0.10%
武亞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股股份 (附註9)	0.02%

附註：

1.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680,000,000股股份由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109,628,323股股份則由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指(i)路先生直接持有的28,136,000股股份；及(ii)路先生持有2,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3. 該等股份指(i)李嘉先生直接持有的7,936,000股股份；及(ii)李嘉先生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4. 該等股份指(i)吳曉東先生直接持有的15,003,000股股份；及(ii)吳曉東先生持有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5. 該等股份指(i)王成先生直接持有的12,166,000股股份；及(ii)王成先生持有的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6. 該等股份指梁兆基先生持有的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7. 該等股份指王淑萍女士持有的1,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8. 該等股份指李東福先生持有的4,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9. 該等股份指武亞林先生持有的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路先生（為北京創聯教育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同類證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80,000,000股 股份(附註1)	14.65%
郭珍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2,746,032股 股份	3.72%
	配偶權益	好倉	155,296,000股 股份(附註2)	3.35%
何偉剛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好倉	241,639,306股 股份(附註3)	5.20%
	配偶權益	好倉	50,220,000股 股份(附註4)	1.0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股 股份(附註5)	0.01%
郭斌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220,000股 股份(附註4)	1.08%
	配偶權益	好倉	242,139,306股 股份(附註3及5)	5.2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同類證券的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Rot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7,139,306股 股份 (附註3)	5.32%

附註：

1.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155,296,000股股份由郭珍寶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
3. 於該等241,639,306股股份中，240,139,306股股份由Rotaland Limited持有；及1,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Rota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郭斌妮女士之配偶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50,220,000股股份由何偉剛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
5. 該等500,000股股份由郭斌妮女士之配偶何偉剛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員可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已書面同意本通函的刊發、以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概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可供查閱:

- (a) 新合約安排;
- (b) 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高銀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高銀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高銀書面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將諮詢及服務費由北京創聯教育90%的業務收益修訂為其100%純收益(經扣除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成本、課稅及儲備資金)以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訂立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諮詢及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項下的應付費用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9樓

905-6室

附註：

1.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李東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